上海市嘉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

嘉人社发[2020]70号

关于同意上海佳协职业技能培训有限公司开设 养老护理员(五级、四级)培训项目的批复

上海佳协职业技能培训有限公司:

你(单位)提出开设养老护理员(五级、四级)培训项目的申请已收悉。经审查,符合法律、法规规定的条件。根据《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教委等四部门制定的<上海市民办培训机构设置标准><上海市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管理办法><上海市非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(沪府办发[2017]82号)的规定,同意你开设以下职业培训项目:养老护理员(五级、四级)。

请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,在许可的业务范围内开展办学活动,接受监督和管理。

特此批复。

上海市嘉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12月31日

抄送: 市就促中心、区市场监管局

上海市嘉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

2020年12月31日印发